黑工程院继发〔2023〕1 号

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经学校2023 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3 月 23 日

黑龙江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出

黑龙江工程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不断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是学校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在办好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发展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全过程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及质量评价，保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四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包括对教学计划、课程资源、教材资料、教师聘任、毕业论文（设计）与答辩、教学督导等管理内容。

第五条 学校依据《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修订)》（见附件 1）进行教学管理。

第三章　课程考核管理

第六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管理主要包括命题与制卷、考试实施、阅卷、成绩评定及试卷归档、考试应急预案与偶发时间处理等管理内容。

第七条 学校依据《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见附件 2）进行课程考核管理。

第四章　学生学籍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主要包括修业年限、入学与注册、成绩考核与记载、免修课程及成绩记载、升级、留（降）级、转学与转专业、毕（结）业与学位授予 、学业证书管理等管理内容。

第九条 学校依据《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见附件 3）进行学籍管理。

第五章　学士学位授予管理

第十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管理主要包括授予对象、授予具体条件、授予程序等管理内容。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见附件 4） 进行学位授予管理。

第六章　校外教学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主要包括校外教学点设置、教育教学、经费、监督管理及风险防控、评优等管理内容。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修订)》（见附件 5）进行校外教学点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颁布的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2. 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3. 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4. 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5. 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1：

黑龙江工程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 号）及教育厅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继续教育学院及相关的职能部门、校外教学点，应各司其职、协调分工，共同推动我校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发展。

继续教育学院统筹、监督、管理我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

各专业依托学院按照国家专业教学要求，负责制定、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把控课程资源质量、聘任主讲和辅导教师、审查课程命题及阅卷、对毕业生论文（设计）进行指导和

答辩等教学工作。

第三章　教学计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继续教育办学主体地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遵循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规律，体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点，优化课程体系，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适应社会发展和学生学习需求，以学生为中心，以提高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为目的。

（二）体现成人教育特点，突出职业性、应用性。根据成人的学习特点，培养目标符合时代要求，培养规格定位准确，能依据职业与岗位、层次与类型、对象与形式等实际情况，准确定位人才素质、能力结构和知识结构等目标，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

（三）充分体现整体优化。整合优化课程结构，避免课程间内容脱节或重复，特别注意本、专科课程体系的衔接。基础理论课以够用为度，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学以实用性为标准，体现专业优势和特色，重点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

第四条 具体要求

（一）学制

专科起点本科学制为 2.5 年，高中起点本科学制为 5 年。

（二）学期

每学年设置两个教学学期。

（三）课程设置

课程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职业能力拓展课及必要的课程设计、实验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组成。

1.公共基础课包含政治理论课、外语、高等数学、工程数学等。

2.专业基础是指各专业主干学科所包含的基础知识课程和专业基础理论课程。

3.专业课是指各专业主干学科的核心课程及反映专业方向和本校专业优势、特色的课程。

4.职业能力拓展课旨在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提高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课程。

（四）课程分配

1.专升本每个专业的课程数量在 20 门左右，高起本每个专业课程数量在 30 门左右。

2.各类课程的分配比例大致遵循公共基础课 25%,专业基础课 30%，专业课 25%，职业能力拓展课 20%。鉴于不同专业和不同学制的具体规格要求不同，在不影响培养目标的前提下，比例可适量调整，但要保证课程体系的相对完整和系统性。

3.集中实践教学一周是1学分；毕业论文（设计）安排10周，10学分。

（五）学期分配

最后一学期只安排毕业论文（设计），不安排其他课程。

（六）学分计算方法和毕业学分要求

1.理论课程每16学时1学分

2.在规定的学制内，专科起点本科学生修满80学分、高中起点本科学生修满135学分，毕业论文（设计）合格方可毕业。

3.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课程资源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以促进学习者掌握基础知识和提升基本技能为目的,以帮助学习者把握课程教学内容的重难点为突破口,遵循教学规律,符合成人学习特点和需求，资源类型包括:

（一）基本信息应包含教学大纲。含课程说明、教学内容、教学要求、考核方案等,应当做到主题明确、文字简明。

（二）视频课每门课不少于24学时,其中专业核心课不少于48学时。

（三）题库应根据课程特点和课程要求按所属模块设计，原则上以客观题为主。题库类型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问答题、填空题等。

（四）参考资料应结合课程内容和学习者个性化学习需求，

包括知识拓展、实验操作、案例分析、时事热点等内容。

（五）凡不宜公开发表及国家有关法规禁止传播的各类信息,严禁传至教学资源,也不得上传有错误和误导的信息。课程资源不应涉及版权纠纷。

第五章　教材管理

第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所使用的教材（含电子教材）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规范管理。

第七条 教材选用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材选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政治性、思想性、政策性错误。教材选用应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为依据，要符合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统一性，从而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选用教材计划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换。

教材选用具体原则：优先选择成人高等教育专用教材，无成人高等教育专用的教材，可以使用教育部、国家各部委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也可根据成人高等教育特点自编讲义。

第八条 教材征订程序：专业学院提供教材版本，依据教学计划和教材征订人数征订。

第九条 教材建设工作

（一）继续教育学院鼓励具有丰富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适合成人高等教育特点的教材、讲义等。

（二）教师自编且已正式出版的教材（出版发行事宜自行安排），按规定程序申请、评审、推荐、审定后，列入计划配发使用。

第六章　教师聘任及其职责

第十条 教师聘任范围

学校配备与校外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队伍。

（一）主讲教师须全部由学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

（二）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也可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学校认定选用。

（三）定期组织对校外教学点教学与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十一条 教师聘任条件

（一）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热爱成人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三）聘请的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本科及以上学历，讲师（或相当级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具有一定的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经验，具备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二条 聘任管理

受聘教师要按继续教育学院各专业教学计划和该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采用指定的教材，认真备课、授课。

（一）受聘教师必须遵守继续教育学院的教学管理规定。

（二）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能胜任的受聘教师，继续教育学院有权解聘。

（三）授课教师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承担授课任务，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批准并另派他人继续授课后，方可解聘。因受聘教师违规给学校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追究当事教师责任，当事教师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四）教师授课的工作量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规范

（一）教学准备

主讲教师接到成人高等教育教学任务后，根据课程在整个教学计划中的地位，按照教学大纲、教材的要求，结合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办学形式和学生特点，认真备课，编制授课计划，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二）课堂教学

面授时任课教师要依托教材，讲课内容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因材施教。同时，教师要充分利用多媒体技术授课，充分了解

学生学情，注重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和创造性思维能力。

（三）自学、作业

1.辅导教师负责为学生编写《自学指导书》，《自学指导书》上传教学平台，用于指导学生平时有计划、有目的的个人学习活动。

2.辅导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材内容布置网上作业，平时作业是学生自学完一部分章节后须完成的综合性练习，用以帮助学生全面掌握相关内容。

（四）答疑辅导

答疑辅导是教师帮助学生及时解决自学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的经常性教学指导活动。答疑辅导可采取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面授答疑辅导是主讲教师面向全班学生进行的课堂辅导，针对学生在自学中可能遇到的疑难问题和考试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在课堂上面对面进行针对性答疑或指导；网络答疑辅导可安排实时答疑、非实时答疑两种形式，由辅导教师根据教学需要，通过网络对学生在自学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进行远程在线辅导。

（五）实验、实习

实验、实习指导教师要严格按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实验教学，不能随意减少实验、实习项目或实验、实习内容。

（六）考核

1.考核方式分考试、考查两类。考核方式要在教学计划中

做出明确规定。

2.命题教师出题时要以教学大纲、教材、自学指导书为依据。试题应全面考查学生学习内容，同时配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3.阅卷教师要严格按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评定成绩。

（七）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既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又要结合学生的生产和工作实际，一般由指导教师拟订和学生自选相结合。指导教师要按要求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认真指导学生修改、做好答辩准备，并写出相应的评价。

（八）调课、停课、代课

1.为确保教学秩序稳定，任课教师在一般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调课、代课和停课。

2.如任课教师因公出差、开会等原因确需其他教师代课时，应提前三日向教务科提出申请，提供代课教师的职称、任课经历等信息，由教务科负责人请示主管教学副院长同意后，方可代课，并填写代课申请表。

3.教师特殊情况需要调课时，需提前两日提出申请，经教务科负责人同意后填写调课申请表。

4.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停课，确实无法调（代）课，方可停课。停课需经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因停课而耽误的课程教务

科负责安排时间补上。

（九）其他

经教学检查、教学质量测评及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很差的任课教师，责令其改进，经二次检查、测评教学效果仍然很差者，将不再聘任其担任成人教育教学工作。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与答辩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培养计划中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加强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全面素质的有效手段，也是对学生掌握和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从事科学研究能力的综合考核。

一、组织与管理

（一）继续教育学院

1.继续教育学院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毕业论文（设计）规定，按照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要求。

2.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和质量评估等工作。

（二）相关专业学院

1.指定指导教师。

2.采取灵活高效的指导和过程管理方式，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

3.组织指导教师、评阅人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分。

4.做好毕业答辩及成绩评定、上报工作。

5.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收集。

二、选题原则与要求

（一）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使学生得到全面训练。

（二）可以在指导教师拟定的题目内选题，也可以由学生在专业相关的范围内结合工作实际自行选题。提倡和鼓励选择实践应用类题目，运用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解决社会现实生活或本人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工科类专业一般应以设计类题目为主。

（三）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特殊情况需要几人合作的，每个人必须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工作应有所侧重，工作量须符合要求，论文内容不能雷同。

三、指导教师及其职责

（一）指导教师必须由学术水平高、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实践工作经验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指导教师应认真负责、精心指导，重视学生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提高，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进行相关的文献查阅、调查

研究、方案制定、开题、论文撰写、答辩准备等工作。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

（四）指导教师要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审查，并对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所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水平等进行全面评价，评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答辩。

四、答辩及成绩评定

（一）学校成立了由校领导、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及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的答辩委员会，负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组织领导工作，相关学院教师组成答辩小组，负责学生的答辩工作，每个答辩小组至少由 3 人组成。答辩前答辩小组要专门开会，统一答辩各环节的要求。

（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学生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送交指导教师评阅。经指导教师审查通过后，每位学生都必须参加答辩。

（三）每位学生答辩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学生简要阐述论文写作的目的、意义、基本内容、结论等，时间一般为 5 分钟左右；答辩小组成员就学生的论文（设计）或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进行提问，学生要认真回答，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左右。

（四）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学生自述和回答问题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由答辩组长填写《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表》。

（五）答辩结束后，进行成绩的评定，成绩由指导教师评

分、评阅人评分、答辩小组评分三项组成，按五级分制评定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中，69-60 分为及格，良及以上方可申请学士学位，优秀率控制在 10%以内。

五、工作程序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在最后一个学期，根据学制不同，一般在 1—5 月份或 7-11 月份完成。

（一）组织准备（1 月、7 月上旬）：继续教育学院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发至各相关专业学院，各学院为学生确定指导教师。

（二）选题开题（1 月、7 月中下旬）：指导教师给学生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使学生了解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过程及要求。学生根据教师拟定的题目或结合工作实际选题，广泛阅读文献资料和专业著作，深入调查研究，写出开题报告，由指导教师审阅并给出指导意见。

（三）写作（2 月-4 月、8 月—10 月上旬）：学生在开题报告的基础上，撰写提纲并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工作。指导教师必须对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情况包括论文内容、格式等进行指导，并给学生具体修改意见，保证学生论文质量。

（四）中期检查（3 月份、9 月份）：学生对于研究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向指导教师汇报，交流论文（设计）进展情况，指导教师给予指导、帮助。

（五）答辩资格审查（4 月中旬、10 月中旬）：答辩前一周，学生上交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由指导教师进行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学生方能参加答辩。

（六）答辩（4 月下旬-5 月、11 月下旬—12 月）：继续教育学院按照既定的答辩时间，组织答辩。

（七）提交档案材料（答辩结束后 1 周内）：各答辩小组将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纸质版、电子版及《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资料》交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存档。校外教学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纸质版一式两份，一份由继续教育学院存档，另一份由校外教学点保存。

第八章　教学督导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是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使教学督导员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设置继续教育教学督导小组。特制如下规定：

（一）督导成员的任职条件

1. 热爱成人教育事业和督导工作，坚持原则，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教学及教学管理经验。

2. 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任督导员期间，身体健康，能完成规定的教学督导任务。

3. 督导组成员由继续教育学院按聘任条件聘任。

（二）聘期

教学督导组成员聘期一般为两年，可续聘；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聘任教学督导人员。对责任心不强，履行职责不力或因故不能继续督导工作的可提前解聘。

（三）督导主要职责

1. 监督继续教育学院教风学风建设；

2. 监督继续教育学院师德师风建设；

3. 按照继续教育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检查教学过程规范的执行情况；

4. 深入课堂，对教师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进行听课督导；

5. 参加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等教学建设；

6. 参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工作；

7. 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有关教风学风、师德师风和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影响教学质量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等问题，及时向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章　教学经费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经费支出种类包括课时酬金、监考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答辩费、制定（修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费、考务费、督导费等，具体标准如下：

1. 任课教师课时酬金：100 元/学时；

2. 监考费：200 元/次；

3.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300 元/生；

4.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费：组长 400 元/次、成员 200 元/次、秘书 300 元/次、答辩委员会成员 800 元/次；

5. 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每个专业核定工作量 8 学时，即 800 元/专业；

6. 制定、修订教学大纲：每门课程核定工作量 4 学时，即 400 元/门；

7. 聘请教学督导进行教学检查或评估每天核定工作量 4 学时，即 400 元/天。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颁布的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使考核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营造良好考风、学风、教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凡属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所有课程都要进行学期考试或考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考试组织管理实施。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制定监考守则、考场规则以及考生违纪处理办法等，确保考试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制度化。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应根据继续教育学院的考试安排，制

订各自详细的考试安排，并按时报送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确认后，由校外教学点及时通知学生。

第七条 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闭卷、开卷）、实践教学、调查报告、论文、在线考试等形式。课程考核总成绩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具体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确定。考试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其中平时成绩一般占总成绩的40%,期末考试成绩一般占总成绩的60%。学生缓考、旷考和考试作弊等课程的成绩评定，按《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第八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或缺考的学生，可参加学期补考，补考成绩按60或及格记载。

第三章　命题与制卷

第九条 命题要求

（一）命题范围：考试命题要与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定位、课程目标任务、教学大纲相一致，知识覆盖面宽，题量适度，难易度适中，权重分配合理。试题内容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又要检查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是要注重加强分析、判断、应用、创新等高阶思维能力的考核。鼓励增加开放型、应用型、案例分析型题目的比例，减少单纯记忆型题目的比例。试卷各部分的题型分布，一般基础知识占40-50%,基本应用占40-50%,综合运用约占10%左右。

（二） 每门课程命A、B二套难易程度和题量相当的试题及

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并在试题上标明每道题目的分值，二套试题的内容尽量避免重复（重复率原则上不得超过20%）。

（三）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为120分钟，题量应以大多数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为宜。

（四） 考试分数：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线。

（五） 试题要求：题意明确、科学、合理，具有考核意义；文字通顺简洁、表达准确、图表绘制规范、杜绝语法及标点符号错误；避免错误及多义、歧义或误解的情况出现。

（六）组配试卷要求

1.组配的每套试卷应能覆盖教学大纲要求的主要内容，重点考核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掌握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

2.应根据课程的特点，尽量采用多种题型，题量要充足；

3.试卷中不要出现重复内容，试题不要有相互提示答案的现象；

4.试卷要能反映学生的真实水平，重点突出、难度适中，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

（七）试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编制要求。试题答案和评分标准准确、严谨，以减少阅卷误差，确保评分的客观公正；客观性试题答案应确定、唯一；主观性试题答案应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内容，科学、合理、准确、规范、全面、简洁地体现评分标准和评分要点。

第十条 试卷模版填写规范

试卷均使用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制定的试卷模版，要求排版紧凑、字迹清晰、内容准确、文字通顺、标点无误、无漏题漏项，有附图的作图规范，特殊要求需单独说明的要在试题上注明。

第十一条 试卷保密

（一）印刷：试卷由教务科负责组织印刷，严禁无关人员接触试卷，试卷按各班人数印刷，并留出存档试卷，由教务科负责将试卷装袋并盖章封存备用。

（二）取卷：考试当天监考教师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监考教师认真复查试卷袋有无破损，确认无差错后，签字取走。

（三）拆封：试卷必须在考场当众拆封，不得提前私自拆封。

（四）收卷：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将试卷清点无误后回考务办公室进行装订。

（五）命题者应严守秘密，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场合泄题或变相泄题，如发现泄题，将依据违纪处理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考试实施

第十二条 考场安排

（一）考场内应设置学生非考试物品暂放处。考场内保持卫生、整洁、光线好、桌洞无杂物、桌面、黑板、墙壁没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

（二）每个标准考场的考生人数为30人，配备2名监考员监考。

第十三条 考试组织

（一）考前必须召开考务会，对监考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工作人员须佩戴相应标志，熟悉考试业务，工作认真负责，遵守保密工作规定，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担负的工作，并接受过考前培训。

（二）考试期间，主考应到考场巡视，及时解决考试中出现的问题。

（三）监考人员应按照《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监考守则》认真履行监考工作职责。

（四）继续教育学院委派巡视员到各校外教学点协助考试。巡视员要严格按照《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巡视员工作职责》文件要求执行。

（五）各校外教学点要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试卷寄（送）至继续教育学院。

第五章　阅卷、成绩评定及试卷归档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教师批阅试卷。试卷按评分标准评分，不准代答，不得提分，如发现代答或提分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阅卷完成后，阅卷教师登录成绩，登录的考试成绩一般不能更改，确因填写错误需要更改的，更改处必须有

更改人签字。

第十六条 成绩公布时间一般为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学生登录学生学习平台查询自己的考试成绩。

第十七条 如学生对试卷分数有疑问，要求查卷，经主管院长批准，由教务科负责安排两位以上老师查阅试卷，且只能对分数进行核查，不得对试卷进行改判。查卷教师要对所查试卷写出查卷结论，交教务科存档。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查卷，学生无特殊理由一般不准查阅试卷，且学生本人不得直接查阅试卷。

第十八条 考试试卷由继续教育学院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一年。

第六章　考试应急预案与偶发事件处理

第十九条 各校外教学点相应成立应急管理小组，负责处理各自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报继续教育学院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对于涉及违法犯罪的突发事件，由当地应急领导小组报当地司法机关，并上报继续教育学院。

第二十条 建立考试信息沟通机制，要求各考点实行突发事件逐级报告制度。考试期间，各应急小组成员的无线通讯工具应全天开启。

第二十一条 考试期间，各种异常情况按照《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偶发事件处理措施》要求妥善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颁布的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2-1.黑龙江工程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监考守则

2-2.黑龙江工程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考场规则

2-3.黑龙江工程学院历继续教育考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

2-4.黑龙江工程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巡视员工作职责

2-5.黑龙江工程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偶发事件处理措施

附件 2-1：

黑龙江工程学院继续教育考试监考守则

一、监考人员承担着维持考场秩序和保证考试顺利进行的责任，应坚持严肃、认真、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做好学生身份确认工作，维护考场纪律。

二、每个考场原则上安排 2 名监考教师（特殊情况 2 人以上）。如监考教师不能按时监考，必须提前提前向教务科申请，得到同意后更换监考教师，监考教师不得自行安排。

三、监考教师须在考前 30 分钟到考务办领取试卷、答题纸等考务用品。

四、监考教师领取试卷时，应认真核对考试班级、考试科目、考场等内容。

五、监考教师须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检查桌椅摆放是否符合要求；引导考生就坐，并根据考场实际临时调整考生座位；清除考试中不允许使用的教材、资料、草纸及其他用具等；要求考生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放在桌角处以备查验；要求考生在考试期间将通讯工具全部关闭并放在考场内指定位置；宣读和重申考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六、考前 5 分钟，监考教师当场开启试卷袋，核对无误后，在考试开始时将试卷、答题纸等发给考生，并要求考生在试卷、

答题纸的指定位置填写班级、姓名、学号等有关内容。

七、在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认真核对学生的有效证件。对无有效证件的考生，应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对证件不清或有问题的考生，应立即报考务办及时作相应处理。

八、监考教师应站立监考，不得在考场内吸烟、看书（报）、接打手机、交谈或做其它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九、监考教师不得随意出入考场，若有事必须离开考场时，须请巡考人员临时代理。

十、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若试卷印刷不清，须告知巡考人员找有关教师答复。

十一、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当场清点试卷份数，按要求准确填写试卷封面，到取卷时指定的试卷装订地点装订试卷，交考务工作组。

十二、监考教师应接受主考人员、巡考人员以及考生的监督。监考教师如有违反监考纪律行为，或漏收、错收试卷，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2-2：

黑龙江工程学院继续教育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按指定的位置入座，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考查）资格。

二、考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开考 4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在考试期间，不得随意离开考场。因故中途离开考场，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不得携带考卷、纸张等出场。因故需要返回考场，需经总主考同意,考试时间不准提前或延长。

三、考场内吸烟、交谈、互相代答或传递试卷等行为，都做违纪处理。如有违纪，经警告不改者，当场记录并以不及格论处，协同违纪做相同处理。

四、凡闭卷考试（考查），学生只准带文具，不得带书籍、笔记入考场。开卷考试（考查）只准带指定的书籍。

五、当发现考卷字迹不清或有错误时，学生需举手向主考教师或监考人员询问，不得问其它问题。

六、主考教师与监考人员是考场纪律的执行者，学生应服从指导不得在考场内与之争吵，如有不同意见，可在考试结束后反映给考务办。

七、学生答题交卷后立即退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规定的考试时间已到，立即停止答卷，把试卷扣放在桌上离开考场，

由监考人员收卷。

八、考试前后学生如找到任课教师，进行与考试成绩有关活动，不管结果怎样，都以考试作弊论处。

附件 2-3：

黑龙江工程学院
继续教育考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

为维护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促进学风、校风建设，保证考试顺利进行，保障考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考试违纪：

1.未按要求就座的；

2.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或结束信号发出后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交卷后仍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喧哗的；

6.有违犯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的其它行为，情节轻微的。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

1.携带规定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相关内容的电子辞典、计算器、记事本等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

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带走或者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合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未经监考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10.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做标记的；

11.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条 管理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相关的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严重违纪行为：

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3.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严重违纪行为：

1.故意扰乱考场秩序；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4.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有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严重违纪行为之一的，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依据学生考试违纪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给予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继续教育学院报学校审批。

第七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以监考员、巡考员或主考的当场认定为准。

第八条 因考试违纪成绩被判为零分者，须经批准后方可重考该门课程。

第九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2-4：

黑龙江工程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巡视员工作职责

为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加强考风考纪工作管理，继续教育学院对所有校外教学点的考试派遣巡视员进行检查，巡视员的主要职责要求如下：

一、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在工作前认真学习和掌握考试的有关政策、规定、要求，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及范围。

二、必须于考试前一天到达校外教学点，听取校外教学点主考对考试组织情况的汇报，检查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人员的培训情况，检查试卷保管、交接、密封等安全保密情况以及考场设置情况和考试实施情况等。

三、必须佩戴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制的巡视员证件进出考试地点开展工作，进出考场或在考场内应注意不要影响学生考试。

四、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检查监考教师入场情况；检查考点清场情况、座位安排情况、学生证携带情况、考纪宣读情况、试卷准备发放情况等。考试开始后 5 分钟可以离开考场；考试中间应随时进入考场巡视，主要检查监考人员监考情况及学生考试纪律遵守情况，一旦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应立即示

意监考人员处理，发现监考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监考不严、工作不负责任，应当场指正，情节严重者提请主考处理。

五、当主考对考试中发生的问题处理不当或发现有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继续教育学院汇报。

六、考试结束前20分钟进入考场，监督检查收卷工作。

七、检查工作结束三天内，要实事求是地对所检查校外教学点考试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做出总结，交考务科，并有权对违纪现象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对考试的各个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

八、必须廉洁自律。在检查期内，不得饮酒，不得接受有关单位、学生等馈赠的礼品。

附件2-5：

黑龙江工程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偶发事件处理措施

偶发事件	处理措施
考生进错考场、坐错位置	如果是本考场考生，立即责令其坐到相应座位；如果是其它考场考生，应稳定考生的情绪，指导其到达相应考场或立即报告考务办公室。
考生遗失有关考试证件（学生证、身份证）。	考生遗失学生证，可凭出具的带有本人照片的证明材料；遗失身份证的，可凭公安部门开具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经考务办公室批准后安排考生进场考试。
发现考生与证件上的照片不符。	立即将情况报告考务办公室，确系替考的，记入考场纪录表，并要求考生在有关材料上签字。对怀疑替考的，考后将考生带到考务办公室核实。
试卷袋启封时，监考员发现所装试卷与所考科目不符，或启封后，发现部分试卷混装、漏装。	稳定考生的情绪，立即报告考务办公室，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启用备用试卷。

试卷袋启封后，发现有缺页、漏印、重印、损坏等情况。	先让考生答题，在本考场及临近考场临时调整。无法调整的情况下，向考务办公室报告，启用备用试卷并记录耽误的时间。
发现考生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	开考后仍不交送指定地点的，所带物品应予暂扣并如实记入考场记录表。
考生在考场内发生晕场、突发疾病等的突发情况。	报告考务办公室。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场考试的，鼓励其坚持考试（所误时间不补）；难以坚持者，允许其退场治疗，记入考场记录表。
考生在考场内喧哗。	应以制止，按有关规定做相应处理。制止无效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通过流动监考将考生带至考务办公室处理，并如实记入考场记录表，报告考点主考。
考生在答卷上书写的姓名、准考证号与考生本人不符。	姓名不符的，按替考处理；姓名正确而准考证号码不符，提醒考生改正，如不改正，按违规处理。以上情况如实记入考场记录表并报考务办公室。
开考后发现考生夹带文字资料、接传答案、交换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发现考生抄袭、偷看、传递、夹带等作弊行为。	扣留违纪证据，两名监考人员在证据上写明当事人姓名、准考证号及相关情况，并让考生签字；同时在《考场记录表》上填写详细情况并让考生签字，上报考务办公室。

考试途中考生要求上厕所。	由巡考陪同监督考生。
考生带走试卷或答题卡。	未出考场的，应立即收回。已带离考场的，必须追回带走材料，记入考场报告表，并立即报告考务办公室。

附件 3：

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成人高等教育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二章　基本修业年限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年制管理，每学年划分为两个学期，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基本修业年限：专科起点本科（简称专升本）为 2.5 年，高中起点本科（简称高起本）为 5 年。

第五条 最长学习年限：专升本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高起

本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含休学）。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缴费注册制。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专升本学生的前置学历证书等有效证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到、缴费后，并填写《黑龙江省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登记表》。由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第七条 因故不能按期缴费、报到的，应当于学校规定的缴费、报到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请假一般不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除因服兵役另有规定外，重大疾病、怀孕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依规完成入学手续者，应于报到时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学籍注册期间，由学校统一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 1 年。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或委托校外教学点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专升本学生前置学历待清查的，须于入学后3个月内向学校提供前置学历有效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材料和提交材料但清查未通过的，取消学籍。学生学籍状态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的注册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已报到注册的新生由学校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内容应包括录取通知书、学生成绩表、毕业生登记表，以及其他应予归档的材料。学生学籍档案由学校负责管理并留存，学生毕业时，按规定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在读期间，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后，为其办理开课手续，参加学校组织的一切学习和考试资格等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在读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不得具有双重学籍。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四条 根据教学计划规定，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表，归入学籍档案，作为学生奖励、毕业和授予学位等的依据。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查课程可按百分制也可按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毕业设计（论文）和实践环节按

五级分制评定。

第十六条 考试课程的学期成绩由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60%，平时成绩占总成绩40%。总成绩达到或者超过60分者，该课程视为考核合格；总成绩低于60分，该课程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十七条 学生缺课（含事假、病假、旷课等）累计超过某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正常考核，并视具体情况决定其补（缓）考资格。

第十八条 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换算：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十九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准正常补考。如确实有悔改表现的，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可给一次补考机会。

第五章　免修课程及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入学前，取得其他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同层次相同课程成绩合格可申请免修。申请免修要携带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教务或学籍部门公章），到继续教育学院办理。批准免修课程成绩按原考核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已考核通过课程应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

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其在本校学习考核通过的课程，可予免修，并按原考核分数作为该门课程的成绩。

第二十二条 学生留、降级前考核成绩取得合格的课程，允许免修。

第二十三条 免修课程每学期办理进行一次。申请人在学期开学两周时间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课程免修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申请免修的课程其成绩在五年内有效。

第二十四条 免修课程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门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章　升级、留（降）级

第二十五条 学生修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六条 补考后，累计达到四门课程不及格者，应予留、降级。

第二十七条 学生留、降级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凡一门课程分几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二）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三）毕业设计（论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七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需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确因本人工作调动、校外教学点调整或学校录取人数少组织教学有困难等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后，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三十条 在符合原则的前提下，学校适当批准学生转专业，应由本人在入学第一学期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以下几种情况，不得转专业：

（一）跨科类、跨不同学历层次；

（二）特殊专业（如体育、艺术等专业）转普通专业；

（三）已转过专业者。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按照规定申请转专业。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坚持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的；

（二）因公经单位证明，需较长时间脱离学习的；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学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后，需办理休学手续。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学生休学期间将不能参加学习以及相关考试，不认可休学期间所取得成绩。休学时间以 1 学年为限，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

第三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持入伍通知书等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退役的学生凭退出现役证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准予入学或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休学期满，应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审查批准后，编入原录取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如相应专业停办，学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因病休学的学生，在申请复学时，需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经学校同意，方可复学。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作退学处理。

第九章　退 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四）超过规定期限未缴费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已超过学习最长年限，且未有正当理由提出申请的；

（六）在校期间留（降）级达到两次者；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除外），由学校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办理退学手续。一经退学不得复学。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证明。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授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达到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学完教学计划所有课程，仍有一门至三门课程不合格者，作结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取得毕业生资格的学生，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请授予相应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等个人关键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

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或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予以变更。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收回并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生对学校所发学历证书应妥善保存，如有遗失或损毁不再补发。如有需要，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且只能补办一次。

第四十二条 毕业证书原则上由本人领取或者委托他人代领。发放时须要求学生本人核对照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专业及层次等各项毕业信息，并签字确认。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黑工程院成字[2005]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4：

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黑龙江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学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具体条件为：

（一）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专科起点本科生在2.5至5年内修完规定的学分或课程、高中起点本科生在5至8年内修完规定的学分或课程，达到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3.全部课程考试的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4.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好及以上；

5.外语成绩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①在籍期间要参加黑龙江省多所学校联合组织的外语水平统一考试，获得合格成绩；

②英语考生参加全国英语等级3级考试（PETS-3考试），其笔试成绩合格者；

③获得硕士学位及以上者；

④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外学士学位及以上者；

⑤本科二学历学生，第一学历获得学士学位及以上者。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修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3.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好及以上；

4.外语成绩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①在籍期间要参加黑龙江省多所学校联合组织的外语水平统一考试，获得合格成绩；

②英语考生参加全国英语等级3级考试（PETS-3考试），其笔试成绩合格者；

③获得硕士学位及以上；

④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外学士学位及以上者；

⑤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毕业时获得学士学位者。

学士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1.考试、考查有违纪作弊记载；

2.严重违背学术诚信的；

3.在校期间受过留校查看、记过或两次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条 授予程序　授予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1.学位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限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并附加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单或考试合格证书。符合免于学位外语考试的要附加相应的学位证书及其认证报告（材料）。逾期者学校不受理相应申请。

2.继续教育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报学校相关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3.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拟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由继续教育学院将审核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对于符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其学士学位，由继续教育学院颁授学士学位证书；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通过继续教育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应的学位申请人。

5.对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继续教育学院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

6.对于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情况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

7.学生对于本人学位授予处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条 本细则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原《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黑工程院继发〔2022〕2号）废止。

附件 5：

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以下简称“校外教学点”）建设和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提高学历继续教育的教育质量，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教学点是指为满足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培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是学校举办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第四条 校外教学点在业务上接受学校的指导，行政上接受

设点单位的领导，并接受省教育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省内、省外所设立的所有校外教学点。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主体责任，根据学校办学规划、条件、地方人才需求和设点单位条件，合理设置校外教学点，负责办学投入保障，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质量控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做好校外教学点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设点单位负责落实办学资源配置，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对校外教学点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及时反映和处理存在的问题。

第八条 校外教学点是学校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育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应当根据学校要求承担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学校和设点单位的各项政策制度；

（二）配合学校开展校外教学点所在区域内的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学生报名注册、学生日常管理以及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

（三）配合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五）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六）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七）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八）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第三章　校外教学点的设置

第九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要符合学校自身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监管能力，以及地方人才需求。校外教学点布局要合理，设置条件和数量要符合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

第十条 设点单位设立校外教学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点单位原则上应当是普通学校、职业院校、成人学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或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

（二）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四）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五）具备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设点单位条件，在学校经备案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中合理确定各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

第十二条 拟设点单位须向学校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置校外教学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保证教育质量的管理措施和校外教学点设置标准等材料；

（二）设点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资质证书，校外教学点负责人身份证、学历和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三）用作校外教学点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并附有消防部门对办学场所检查的合格文件；

第十三条 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协议经学校统一审批，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协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条款：

（一）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二）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含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三）学校与校外教学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五）学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六）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

（七）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第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

学校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提交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包括:

1.备案表；

2.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

3.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4.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5.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 满三年） 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6.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7.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

8.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9.其他必要的材料等。

此外，学校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需提前取得省教育厅同意意见和相关部门证明材料（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

任务的委托函等或列入“双一流”建设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备案有效期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执行。有效期满或在有效期内，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当年按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十六条 学校将校外教学点纳入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并对校外教学点配合开展的招生、教育教学、考试、考核、论文指导、学生管理等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和管理，实施质量监控。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工作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支持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指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完善相关教学条件。

第十八条 配备师德师风良好、与校外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符合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主讲教师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也可由校外教学点推荐经学校认定选用。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教学要求，依托校外教学点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各专业线下面授理论教学和辅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实际确定学时比例。

第二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专业备案结果、省教育厅校外教学点备案信息安排招生范围，招生计划与校外教学点具备

的办学资源相匹配，并依法进行招生宣传。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负责所有学生的入学资格复查、电子学籍学历注册和变更审查，严格执行学生前置学历资格、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学历、学位授予管理要求，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确保规范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学校保存。

第二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要构建良好的学习环境，加强日常学业辅导和教学支持服务，畅通学生咨询渠道，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学业预警，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各校外教学点学费标准，须按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校外教学点的学费全额上缴学校财务账户，学校财务处按学校与校外教学点协议规定的学费分成比例拨付设点单位，原则上不超过其学费总额的一半。

第二十五条 各校外教学点不得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

第二十六条 校外教学点的经费，必须用于校外教学点的招生、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经费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相关规章制度，并纳入学校和设点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体系。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风险防控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

规划，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厘清学校与设点单位之间的责、权、利。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联合学校财务、审计、教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及时堵住风险漏洞。

第三十条 校外教学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学校给予约谈、限期整顿、通报批评、撤销校外教学点等处理，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设置校外教学点的；

（二）不履行校外教学点职责和建点协议的；

（三）不能提供基本的教学条件的；

（四）不能按规定组织教学辅导、保证教学质量的；

（五）考试组织不规范、考场秩序混乱、考试到考率较低的；

（六）学生投诉较多，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七）以校外教学点名义独立办学等超出校外教学点职责和建点协议条款的；

（八）违规办学、点外设点、恶性抢夺生源、搭车收费牟利、变相买卖文凭、履行职责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经终止或者撤销的校外教学点，要妥善处理好善后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撤销后，不得以黑龙江工程学院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教育或培训活动，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已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原则上不再批准设立教学点。

第七章　评优

第三十四条 为加强对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每年度开展优秀校外教学点及先进管理人员的评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校外教学点招生规模、管理水平和工作业绩等制订评比标准、确定评选比例，对评选出的优秀校外教学点及先进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成人教育学院函授站工作细则》（黑工程院成字〔2012〕15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